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四○○○七二三九○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七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檔名為公告錯誤行為態樣.exe

主旨：茲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及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作業，特訂頒「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勿犯相同錯誤，其已犯且可改正者，請即改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（政網處）

主任委員 郭瑤琪

BACK

TOP